

#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阅读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其具备的经验和职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三、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荣            
朱荣

2022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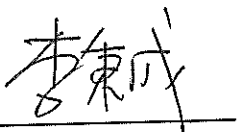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Lian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连丰

2022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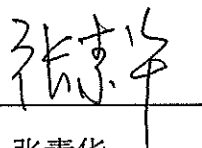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成

2022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u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素华

2022年11月7日